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目前正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认真核查并进行回复。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财务资料有效期自财务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为六个月），会计师正在对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告进行相关审计工作。

鉴于本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告的补充工作尚未完成，为了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告的补充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前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